##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征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落实自治区"土地权"改革工作部署,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宁夏实际,自然资源厅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意见建议发送至自然资源厅耕地保护监督处邮箱。

联系人:谢腾腾 0951-5035384

邮 箱: gengdibaohuchu@163.com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9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条 为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 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补充耕地项目包括各级财政资金、社会资本以及其他资金投资建成的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生态移民迁出区和工矿废弃地复垦等产生新增耕地的项目。
- 第三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按照"建管结合、建管并重"和"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确定管护主体,一般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户和涉农企业等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种植情况管护,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导管护主体对新增耕地持续稳定种植,不得"非农化""非粮化"和撂荒。水田可以开展稻旱轮作或倒茬,但不得连续两年种植非水生作物。
- (二)耕地质量提升,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导管护主体加强新增耕地后期培肥改良,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秸秆粉碎深翻还田、有机肥施肥和覆膜保墒等技术,强化土壤肥力保护,有效提升耕地产能。

- (三)灌排工程管护,会同水利水务主管部门指导管护主体落实取水用水证明,加强对新增耕地配套沟渠、排灌站、井房、闸涵、蓄水池、输水管线、喷滴灌设备和配电等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旱能灌、涝能排"。
- (四)田间道路和农田防护林管护,每年开展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林检查,指导管护主体对损毁道路及时进行修补,对未成活防护林进行补植,确保道路系统通达顺畅,农田防护林充分发挥作用。
- (五)对项目公示牌、标志牌、警示牌进行管护,确保形态 完好、内容清晰。
  - (六)其他需要管护的内容。
- **第五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辖区补充 耕地项目后期管护细则或工作方案,作为指导管护主体开展工作 的制度依据,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细则或工作方案主要 内容应包括工作目标、基本原则、工作分工、移交规则、管护要 求、管护期限、经费来源、组织保障、相关责任等。
- 第六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制定项目后期管护实施方案,经审定的方案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要件。指导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并落实移交工作,组织开展项目后期管护的动态巡查和定期检查,汇总、编制和申报后期管护资金需求年度计划等。

-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与管护主体签订的管护协议,主要内容应包括管护责任人、管护范围、管护内容、管护期限、资金投入、相关责任等。
- **第八条** 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期限不得少于5年,新增耕地依照本办法管护满5年后参照当地其他耕地落实管护要求。
  - 第九条 落实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资金。主要来源包括:
  - (一)管护主体依法自筹的资金;
  - (二)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
  - (三)补充耕地指标跨省域和跨县域交易资金;
  - (四)其他资金。
- 第十条 后期管护资金应专项用于项目后期管护支出,具体包括耕地质量提升、项目工程维护、设备维修更换、日常巡查管理等。
- 第十一条 承担跨省域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的项目,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办法》、宁财(综)发[2021]196号),应保证在扣除土地整治等成本性支出后分配给县(市、区)的资金,以不少于3%的比例安排用于跨省域补充耕地项目的后期管护和质量提升。
- 第十二条 承担跨县域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的项目,应当按照不少于交易资金 3%的比例,用于指标调出县(市、区)补充耕地项目的后期管护。

第十三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拟定本辖区 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资金需求年度计划,逐项目落实管护资金, 报经同级财务部门批准后,按照所在县(市、区)级预算管理规 定申请后期管护资金,并对批准的后期管护资金实行专帐核算, 严格遵循相关资金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验收入库的补充耕地项目纳入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及时变更土地利用类型,并落实确权登记要求,及时变更和确定土地权属。

第十五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对项目 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后期管护资 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六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应用宁夏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系统每年对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情况进行逐个检查,发现疑似问题,将下发市、县(区)核实举证,确实存在问题的依法落实整改。

第十七条 对后期管护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自治区自然资源 厅将不定期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追究相关 责任,并暂停相关市、县(区)补充耕地项目入库、指标使用等 工作。

第十八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未按照项目管护方案或协议落实管护责任的管护主体,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十九条 对在后期管护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挪用管护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